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

地 址：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聯 絡 人：李文娟

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#2512

電子郵件：wenlee@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暨校人字第 11410031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6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，各單位如有建議意見，請於114年5月19日(星期一)前填具意見表送人事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提送本校114年4月17日113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專案報告通過。
- 二、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明定，學校應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：外審以一次為限。認可學校自審案件，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。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；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。
- 三、據前，旨案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機制相關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修正第16條第2項：明定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之人數，由6位修改為5位，維持4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之規定。
 - (二) 修正第16條第3項：敘明送審教授、副教授職級之及格分數為80分(副教授原為75分及格)，並維持送審助理教授及講師職級之及格分數為75分。
- 四、旨揭表單業已刊登人事室網頁/「一般公告」項下(<https://>

personnel.ncnu.edu.tw/index.php)，請逕自下載瀏覽。

：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各系所、各中心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**武東星**

機關影像檔公文